

2018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建办便〔2018〕1830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实施《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我部将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列入2018年规章立法计划。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我部起草形成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征求你单位意见。有关意见请于2018年11月30日前函复我部。

联系人：市场体系建设司 宋英杰、杨小龙

电 话：85093685 85093687

传 真：85093686

附件：《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原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二手车相关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从事二手车相关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二手车定义】** 本办法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依法应当实施报废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挂车和摩托车。

**第四条 【发展方向】** 国家鼓励发展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的二手车经销、拍卖流通模式，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

**第五条 【主管部门】**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手

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行业组织】** 鼓励二手车流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标准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 第二章 经营行为规范

**第七条【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具备一定规模的固定场地、必要的配套设施，满足车辆展示需求，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交易和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场所。

**第八条【二手车经销企业】** 二手车经销企业是指从事二手车收购、整备、销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开展车辆置换并销售二手车的新车销售企业。

**第九条【注册登记】**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销企业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在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应当标明“二手车交易市场”或“二手车经销”字样。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在企业名称中标明“二手车交易市场”字样。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营活动的，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予以标明。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经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销企业，经营范围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本办

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条 【基本规则】** 二手车卖方应当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

出售无所有权或处置权车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核实交易信息】**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当核实二手车交易双方当事人和交易车辆的相关信息及凭证等。核实内容包括：

- (一) 交易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
- (二) 委托他人或企业代理出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人与其签订的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证明委托车辆处置事实的音视频资料；
-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与卖方身份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四)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与车辆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一致；
- (五) 交易车辆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禁止交易车辆；
- (六)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出售车辆时，应持有本单位或上级单位出具的资产处理证明。

**第十二条 【服务明示】**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交易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不得向消费者收取约

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三条 【交易合同】**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二手车交易实施网上签约管理。

**第十四条 【保修服务】**二手车卖方应在合同中向买方明确是否提供保修。二手车卖方提供保修的，应当明确保修承担人、范围、期限、修理和投诉方式、免责条款等内容。

二手车卖方自行提供或委托企业提供延长保修服务的，应当明确延长保修服务的承担单位、范围、期限、修理和投诉方式、免责条款等内容。

**第十五条 【车辆状况表格】**二手车经销企业在销售二手车前，应当自行或通过鉴定评估机构检测核实车辆状况，如实填写车辆状况表格并在车窗醒目位置予以展示。通过互联网销售二手车的，应当在互联网上相应醒目位置予以展示。车辆状况表格应包括车辆基本信息、价格信息、重要配置信息、事故信息、重要功能异常信息、延长保修信息等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车辆状况表格示范文本见附录。

二手车经销企业在销售二手车时，应将车辆状况表格附在交易合同中，车辆状况表格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手车卖方、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虚假车辆状况表格信息或隐瞒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重大瑕疵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交付凭证】** 二手车交易完成后，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交付车辆、号牌及相关凭证，凭证不全的应以书面方式予以说明并经买方确认。车辆相关凭证主要包括：

-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二)《机动车行驶证》；
- (三)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四)车辆保险与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
- (五)汽车“三包”凭证(车辆在“三包”有效期内时提供)。

**第十七条 【禁止交易】** 下列车辆禁止交易：

- (一)已报废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
- (二)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
- (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五)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 (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七)不具有《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
- (八)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现车辆具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执法机关。

对明知或应知属于禁止交易车辆仍进行交易的，二手车卖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禁调里程】**除因车辆里程表产生故障而进行的专业校准、维修，任何人不得非法修改车辆行驶里程表读值。

**第十九条 【交易发票】**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二手车所有人不通过经销企业将车辆直接出售给买方的，应当由税务机关或二手车交易市场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如实开具发票，不得虚开发票金额。

**第二十条 【转移登记】**二手车交易完成后，现车辆所有人应当凭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以及其他凭证，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交易市场责任和义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切实履行对场内交易活动的监督、规范和管理义务，主要包括：

- (一) 审核入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签订场租合同；
- (二) 制定市场管理制度，建立经营主体档案、二手车入场登记制度，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 (三) 受理和及时处理交易投诉，配合有关部门和消费者保护组织的调查与处理；
- (四) 统计市场交易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管理不当给相关交易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鼓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与入驻经营主体协议建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制度或者先行赔付制度，并公开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及赔付款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二十二条 【鉴定评估】**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明确鉴定评估标准和免责条款，不得出具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报告，对鉴定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鼓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认证服务，培育二手车认证品牌。

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从事二手车车辆状况检测、评定、价值估算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信息咨询服务】** 鼓励数据服务企业提供保险理赔、维修保养、召回等历史车况信息咨询服务，相关企业应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获得车辆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面向二手车经销企业和

经营者提供查询。提供数据查询结果有误造成客户损失和泄露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易信息报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销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要求，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实时准确采集和报送每次交易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易档案保存】**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适当限制个人非正常交易】**个人在1个年度内销售二手车数量超过5辆、所售车辆平均持有时间不满30天的，不适用个人出售自用物品免缴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按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征收增值税。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职责分工】**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拟定本地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安部门负责二手车转移登记，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税务部门负责二手车交易税款征收和发票的监督管理，监督企业依法纳税，查处偷逃税款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查询。提供数据查询结果有误造成客户损失和泄露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交易信息报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销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要求，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实时准确采集和报送每次交易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交易档案保存】**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档案，交易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适当限制个人非正常交易】**个人在1个年度内销售二手车数量超过5辆、所售车辆平均持有时间不满30天的，不适用个人出售自用物品免缴增值税的相关规定，按照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征收增值税。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职责分工】**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拟定本地二手车流通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安部门负责二手车转移登记，依法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税务部门负责二手车交易税款征收和发票的监督管理，监督企业依法纳税，查处偷逃税款违法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注册登记）、第十二条（服务明示）、第十三条第一款（交易合同）、第十四条（保修服务）、第十五条第二款（车辆状况表格）、第十六条（交付凭证）、第十八条（禁调里程）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核实交易信息）、第十五条第一款（车辆状况表格）、第二十一条（交易市场责任和义务）、第二十五条（交易档案保存）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交易发票）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二手车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实施细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1 年 月 日起施行，原《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22 号）同时废止。

## 附录

### 车辆状况表格

序号:

日期:

品牌/型号			
车价			
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年款
	牌照号码		VIN 码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车身颜色
	表征里程	Km	转移登记次数
	厂家保修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	
	燃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普通混合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普通混合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插电式混合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插电式混合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纯电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重要配置	排量	功率	
	排放标准	燃料标号	
	驱动方式	变速器形式	
	其他重要配置		
是否事故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碰撞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水淹 <input type="checkbox"/> 火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要功能异常描述			
是否提供延长保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方 _____ ; 保修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单位			
联系人/电话			

注: 事故车是指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的车辆。参照《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 要求进行判定。

